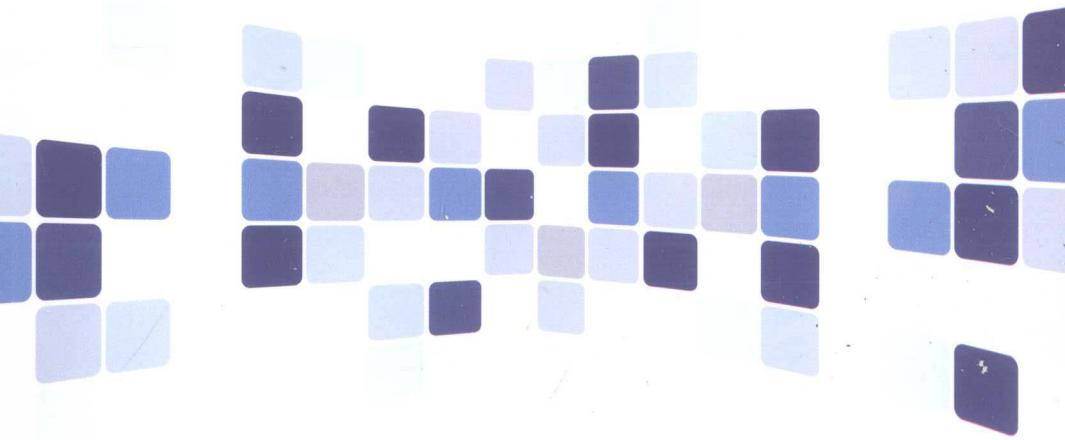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法实务教程

ZHISHICHANQUANFA SHIWU JIAOCHENG

侯仰坤 编著



馆

IP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23.401

17

# 知识产权法实务教程

侯仰坤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方面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等的实务操作流程，对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人员、初学人员及实务工作者具有实际操作方面的指导意义。

责任编辑：张 静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崔 玲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实务教程/侯仰坤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0247-586-1

I. 知… II. 侯… III.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7625 号

## 知识产权法实务教程

侯仰坤 编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a href="http://www.ipph.cn">http://www.ipph.cn</a>	邮 箱： <a href="mailto:bjb@cnipr.com">bjb@cnipr.com</a>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责编邮箱： <a href="mailto:lilin@cnipr.com">lilin@cnipr.com</a>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625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40 千字	定 价：25.00 元

**ISBN 978-7-80247-586-1 / D·896(2718)**

---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 目 录

<b>第一章 我国的法律实务概述</b>	1
<b>第一节 我国法院系统概述</b>	1
一、法院的等级设置	1
二、我国法院的基本类别	2
三、法院内部的主要业务机构及其职责分工	5
四、法院办案基本流程	12
<b>第二节 我国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系统概述</b>	16
一、公安机关系统概述	16
二、检察院系统概述	19
<b>第三节 我国仲裁机构概述</b>	21
一、当前我国仲裁机关的类别	21
二、各类仲裁机构的主要业务内容	21
三、不同类型仲裁机构之间的比较	31
<b>第四节 我国公证系统概述</b>	33
一、公证机构的性质	33
二、公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	34
三、对公证员的规定和要求	36
四、公证程序的主要规定	37
五、对公证书格式和内容的规定	40
六、公证书的生效	40
七、公证争议处理	41
<b>第二章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概述</b>	43
<b>第一节 海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b>	43
一、我国海关的基本情况	43
二、海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法律法规	44
三、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海关基本知识	46
四、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的特点	49

五、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的基本规定和要求 .....	52
六、海关扣押货物的基本程序及扣押后的处理 .....	62
<b>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概述 .....</b>	<b>66</b>
一、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概述 .....	66
二、工商行政管理局所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别 .....	68
三、工商部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68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	69
五、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	75
六、有关商标的行政执法 .....	76
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 .....	86
八、扫黄打非工作 .....	88
<b>第三节 农业和林业部门保护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概述 ..</b>	<b>88</b>
一、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机构 .....	89
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	93
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行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95
四、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基本程序和要求 .....	95
<b>第四节 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b>	<b>103</b>
一、我国知识产权局概述.....	103
二、与专利行政执法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06
三、专利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	107
四、我国当前的行政执法现状.....	109
五、专利行政执法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110
六、对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案件的查处.....	114
七、调解案件的处理程序和要求.....	116
<b>第五节 版权局的行政执法保护.....</b>	<b>117</b>
一、国家版权局概述.....	118
二、新闻出版署概述.....	119
三、与著作权行政执法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	122
四、著作权行政执法基本程序和要求.....	124

---

五、著作权行政执法相关资料和案例.....	133
<b>第三章 专利申请实务.....</b>	<b>139</b>
<b>第一节 专利申请实务概述.....</b>	<b>139</b>
一、申请材料的基本格式和要求.....	139
二、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基本材料类别.....	143
三、申请和审查的基本程序和步骤.....	145
四、附录.....	178
五、专利申请基本流程总结.....	198
六、专利申请文件范例.....	199
七、我国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标准.....	205
<b>第二节 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b>	<b>212</b>
一、复审委员会概述.....	212
二、有关审查决定的规定.....	214
三、对复审请求的审查和复审结果的作出.....	215
四、对宣告无效请求的审查.....	219
<b>第四章 商标申请实务.....</b>	<b>224</b>
<b>第一节 国内商标申请的基本内容.....</b>	<b>225</b>
一、商标申请基本程序和基本步骤.....	225
二、商标申请中和申请后可能遇到的辅助程序.....	226
三、商标授权后可能遇到的辅助程序.....	227
四、商标申请中的注意事项和主要要求.....	228
五、申请商标所需的基本费用.....	233
六、几种常用的申请表格范本.....	234
<b>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申请和认定.....</b>	<b>241</b>
<b>第五章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实务.....</b>	<b>249</b>
<b>一、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涉及的组织机构.....</b>	<b>249</b>
<b>二、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基本流程.....</b>	<b>249</b>
<b>三、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b>	<b>249</b>
<b>四、申请文件的组成和要求.....</b>	<b>251</b>
<b>五、审查的主要事项和要求.....</b>	<b>254</b>
<b>六、对修改文件材料的规定和要求.....</b>	<b>258</b>

七、对提出异议的规定	258
八、对缴纳费用的补充规定	258
九、申请材料的保存期限	259
十、复审、无效异议和更名的规定	259
十一、植物新品种申请缴纳费用一览表	260
十二、初审公告和授权公告的示例	260
十三、部分常用的申请表格范本	262
十四、测试指南	273
<b>第六章 著作权司法保护实务</b>	<b>278</b>
第一节 著作权司法实务概述	278
一、有关著作权的案由	278
二、法院受理著作权案件的类型	279
三、与著作权司法保护相关的主要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79
四、著作权实务中常见证据的证明效力解析	283
第二节 著作权确权纠纷案件的法律要点和对策	286
一、著作权确权纠纷案件的类型	286
二、确权案件的基本法律特征	287
三、解决确权案件基本对策和思路	287
四、基本步骤和注意事项	287
第三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要点和基本对策	295
一、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类型	295
二、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法律特征	296
三、解决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思路和对策	296
四、解决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步骤和注意事项	297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法律要点和基本对策	299
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基本类型	299
二、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基本法律特征	300
三、著作权侵权诉讼的基本思路	303
四、著作权侵权诉讼的基本步骤和注意事项	303

---

<b>第七章 专利权司法保护实务</b> .....	308
第一节 专利权司法保护实务概述.....	308
一、有关专利的案由.....	308
二、法院受理的专利案件类型.....	309
三、与专利诉讼相关的主要国际公约、法律法规 和部门规章.....	309
第二节 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的法律要点及基本对策.....	313
一、专利侵权案件的基本类型.....	313
二、专利侵权案件的基本法律特征.....	314
三、办理专利侵权案件的基本思路.....	320
四、专利侵权案件的基本步骤和注意事项.....	321
第三节 专利权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要点及基本对策.....	326
一、专利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类型.....	327
二、专利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法律特征.....	327
三、办理专利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步骤和注意事项.....	330
<b>第八章 商标司法保护实务</b> .....	332
第一节 商标司法实务基本内容.....	332
一、有关商标的案由.....	332
二、法院受理的商标案件类型.....	332
三、与商标诉讼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国际公约.....	333
第二节 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法律要点及基本对策.....	335
一、商标侵权纠纷的案由.....	335
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方式.....	336
三、侵犯商标专有权案件的法律特征.....	336
四、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基本步骤和注意事项.....	340
<b>第九章 其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务</b> .....	346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司法实务.....	346
一、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案由.....	346
二、法院受理植物新品种案件的类型.....	346
三、与植物新品种权诉讼相关的主要国际公约、法律	

法规和部门规章.....	347
四、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件实务.....	347
<b>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实务.....</b>	<b>355</b>
一、商业秘密保护的案由.....	355
二、法院受理商业秘密案件的类型.....	355
三、与商业秘密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法律法规.....	356
四、商业秘密案件的主要法律要点.....	356

# 第一章 我国的法律实务概述

在我国，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是办理案件的主要机关，公安局属于政府行政机关，隶属于当地政府领导；法院和检察院都属于司法机关，其中法院隶属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检察院同时隶属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检察院的双重领导。在办理案件中，公安局、法院和检察院各有分工，同时，检察院对于公安局和法院的办案工作具有监督权。对于刑事案件，公安局、法院和检察院都能对归属于自己立案管辖的案件直接立案；对于公安局立案侦查的案件，检察院具有批准逮捕和是否公诉的决定权；对于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由检察院决定逮捕和是否公诉；所有刑事案件都由法院审理和依法判决。经济、行政和民事案件，则直接由法院受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公安机关不介入法院对民事、行政和经济案件的审理工作，检察院对于法院的审理工作具有监督权，可以通过抗诉的形式要求法院对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进行再审。

## 第一节 我国法院系统概述

### 一、法院的等级设置

在我国，法院设置分为四个等级：县（区）级人民法院、中级（地区级）人民法院、高级（省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据国家统计局 2007 年统计的结果，目前我国共有 2 859 个县（包括 368 个县级市，856 个市辖区）；333 个地区（包括 283 个地级市）；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没有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

两个特别行政区)。① 与此相对应，在县(区)设有县(区)级人民法院，在地区设有中级(地区级)人民法院；在每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央设有一个最高人民法院。

另外，在四个直辖市中，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都分别有两个中级人民法院，即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而重庆市有五个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在县(区)级法院之下，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有时又下设法庭，法庭是县(区)级法院的派出机构，对外以县(区)级法院的名义办理案件，法律文书上盖所在县(区)级法院的公章，这一点很像公安局(或分局)设立的派出所一样。

一般案件的一审都主要集中在县(区)级人民法院办理，而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主要集中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当前，少数基层法院经过上级法院的特殊批准后也可审理部分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

## 二、我国法院的基本类别

### (一) 地方法院

与县(区)级、地区级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对应所设立的各级人民法院，以及四个直辖市内所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都是地方法院，这是我国法院存在的主要类型，它们的特点是所受理案件的范围与其所对应的人民政府所管辖的行政区域一致；受理案件的种类一般包括民事(一般民事、商事、经济等)、刑事、行政等，是综合性的。

我国还设有专门性法院，目前我国的专门法院主要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三类。

---

① 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EB/OL]. (2009-07-16) [2009-07-25] [http://219.235.129.54/cx/table/table\\_sc.jsp?bh=000000000007819&dzm=000000000](http://219.235.129.54/cx/table/table_sc.jsp?bh=000000000007819&dzm=000000000).

## （二）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的英文为 Maritime Court，在我国行政级别上为中级人民法院建制，上级法院为海事法院所在省的高级人民法院。

目前我国共有 10 个海事法院：北海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广州海事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青岛海事法院；上海海事法院；天津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厦门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受理以下案件：我国法人、公民之间，我国法人、公民同其他国家、地区法人、公民之间，其他国家、地区法人、公民之间的海事案件。

其中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执行案件；海事请求保全案件。

## （三）军事法院

我国的军事法院设立了三个等级：初级军事法院、中级军事法院和高级军事法院。<sup>①</sup>

### 1. 初级军事法院

各个基层军事法院都是初级军事法院，基层军事法院包括陆军军级单位军事法院、各省军区军事法院、海军舰队军事法院、大军区空军军事法院、在京直属部队军事法院等。其职权是：审判正营职以下人员犯罪，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第一审案件；上级军事法院授权或指定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2. 中级军事法院

包括各大军区军事法院，海军、空军军事法院，二炮部队军事法院，解放军总直属队军事法院等。其职权是：审判副师职和团职人员犯罪的第一审案件；审判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以及上级军事法院授权或指定审判的案件；负担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 3. 高级军事法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是军内的最高审级，也就是高级军事法院，其上级法院就是最高人民法院。

① 鲁春雅，张丽娟. 中国的审判制度 [DB/OL]. (2006—04—30) [2009—07—16] [http://www.gov.cn/test/2006—04/30/content\\_271754.htm](http://www.gov.cn/test/2006—04/30/content_271754.htm)

其职权是：审判正师职以上人员犯罪的第一审案件；审判涉外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或指定审判的案件以及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其他第一审刑事案件；负担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的审判任务。

#### （四）铁路运输法院

我国铁路运输法院现有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两种组织形式，在我国各个铁路局所在地设立的铁路运输法院为中级法院，在铁路分局所在地设立的铁路运输法院为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的上级法院为中级法院所在地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各个铁路法院的管辖范围不是以现有的行政区域来划分的，而是依据所管辖的铁路的范围来划分的，这一点与地方法院不同。现在铁路运输法院中没有铁路运输高级人民法院。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流动数量的增加，与铁路相关的各类案件也在逐渐增多，在这种历史背景下，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和数量都在大幅度增加。

下面就以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为例来加以说明。<sup>①</sup>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初建于 1954 年 3 月，当时称为“北京铁路沿线专门法院”，1955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铁路运输法院”，1957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撤销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决定》予以撤销。1980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设立铁路运输高级法院（1987 年 5 月已经被撤销），在铁路局所在地设立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铁路分局所在地设立铁路运输法院。198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筹备建立，1982 年 5 月 1 日正式办案。当前设有 9 个部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大队、办公室、政治处。

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在北京铁路分局辖区内发生的一审刑事、民商事案件。除此之外，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还受理铁路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包括：各

<sup>①</sup>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简介 [EB/OL]. (2008-12-12) [2009-07-18] <http://bjtlfy.chinacourt.org/fyjj/>.

类合同纠纷案件、债权债务纠纷案件、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铁路所属企业破产案件。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不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和婚姻继承纠纷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当事人不服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应向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诉，如果对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仍然不服，需要申请再审时，应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 三、法院内部的主要业务机构及其职责分工

#### (一) 一般法院的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地方法院一般都设有立案庭、民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庭、审监庭等与审判活动相关部门，知识产权案件和经济案件都归民庭审理。

(1) 凡是进入法院的案件都必须首先立案，进入立案庭，办理立案手续，只有这样案件才算正式地进入了法院的司法程序。因此首先需要设立立案庭。

(2) 进入了司法程序的案件需要根据案件的性质划分给各个不同的审判法庭审理，我国根据现有案件的基本性质分别设立了不同类型的审判法庭，包括审监庭。

(3) 对于已经发生效力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仲裁书需要进行监督，纠正存在的错误，因此设立了审监庭。

(4) 对于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由法院、仲裁委员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借助法院的手段来强制执行，因此设立了执行机构。

(5) 作为上级人民法院需要对各类法律法规进行不断的研究和评判，对于实际审判工作中普遍遇到的疑难问题需要进行阐明和解释，对于下级法院遇到的一些具体法律疑点需要进行解答，这些工作都需要上级人民法院设立研究室。

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内部所设立的组织机构基本上是一致的，不同的法院之间由于案件业务数量的不同在具体的审判法庭数量上会

出现差异，但是在法庭的类型上应当是基本一致的。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例，该法院现在内设 27 个部门，其中主要的业务部门有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总队、法官学院、赔偿办等。管理服务部门有政治部、办公室、研究室、行装处、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宣传处、信息中心、法官协会、审委办、司法委托室等。<sup>①</sup>

从审判业务来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是划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审判庭，当前我国各级和各地人民法院都是这种组织结构。

##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和业务分工<sup>②</sup>

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有 11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办公室、研究室。这些部门承担着不同的业务。

### 1. 立案庭的业务范围<sup>③</sup>

（1）对最高人民法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其中，对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第一、第二审案件，死刑复核案件以及请示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领导和领导机关批办转办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不服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的知识产权、海事、行政、执行、赔偿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登记立案后转有关庭（办）处理。

### （2）审查不服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

- 
- 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概况 [EB/OL]. http://www.gdcourts.gov.cn/fyjj/.
  - 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EB/OL]. http://www.court.gov.cn/about/.
  - 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EB/OL]. http://www.court.gov.cn/about/200302/30028.htm.

件，审查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复查驳回、再审改判的刑事、民事（不含知识产权、海事等）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认为申诉无理的，予以驳回；符合立案条件的，移送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

（3）审查处理未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再审的不服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不含知识产权、海事等）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少数符合立案条件的，移送审判监督庭处理。

（4）审查处理未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再审的不服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海事、行政、执行、赔偿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符合立案条件的，移送有关庭（办）处理。

（5）处理非诉来信、采访。

（6）审理管辖争议案件。

（7）处理司法救助申请事宜。

（8）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限流程管理。

## 2. 刑事审判第一庭的业务范围①

（1）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第一、第二审案件，复核死刑案件。

（2）审理相关的涉外内审案件。

（3）审理涉外移管案件。

（4）审理相关的因特殊情况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案件；审理因特殊情况假释的复核案件。

（5）处理相关的死刑喊冤案件。

（6）审查死刑备案材料。

（7）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

（8）指导全国法院的减刑、假释工作。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EB/OL]. [2009-07-28] <http://www.court.gov.cn/about/200302130027.htm>.

### 3. 刑事审判第二庭的业务范围①

(1) 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第二审案件，复核死刑案件。

(2) 审理相关的因特殊情况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案件。

(3) 处理相关的死刑喊冤案件。

(4) 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

### 4. 民事审判第一庭业务范围②

(1) 审判第一、第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传统民事案件；房地产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他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农村承包合同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侵权案件。

(2)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

(3) 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4) 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

(5) 审批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

(6) 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 5. 民事审判第二庭业务范围③

(1) 审判第一、第二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

①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EB/OL]. [2009-07-28] <http://www.court.gov.cn/about/200302130026.htm>.

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EB/OL]. [2009-07-28] <http://www.court.gov.cn/about/200302130025.htm>.

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EB/OL]. [2009-07-28] <http://www.court.gov.cn/about/200302/30024.htm>.